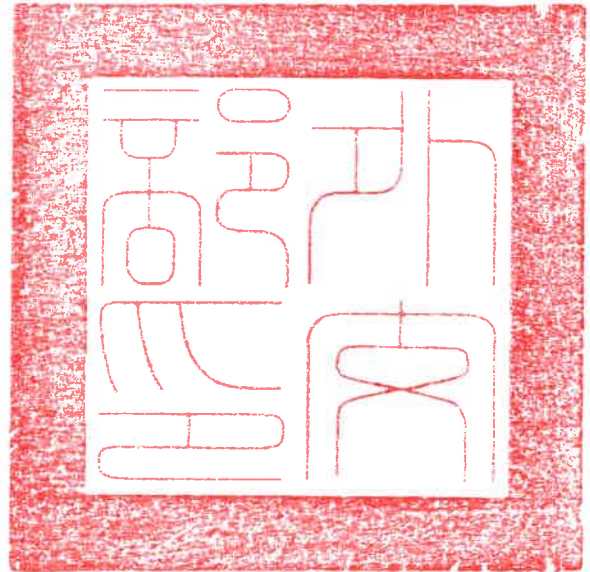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 1146800120 號



修正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」全文規
定。

部長林佳龍